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告

1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公	115	偵	7486	不能安全駕駛	北港分局	趙○明	起訴
人	115	毒偵緝	66	毒品防制條例	民雄分局	蘇○堡	不起訴處分
人	115	毒偵緝	67	毒品防制條例	民雄分局	蘇○堡	不起訴處分
天	115	偵	8654	詐欺	南一分局	湯○業	移雲林地院併審
孝	115	偵	8563	家庭暴力防治等	北港分局	馬○耀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2 日